

#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節電計畫及114年執行成效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行政院核定之113年-115年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暨臺中市政府113年4月9日經授能字第11300085270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計畫執行期程及目標

- 一、落實本所用電效率提升計畫，加強宣導全體員工落實節約用電、用油，達成節能減碳共識，並有效節約經費支出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，執行期程為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用電效率提升目標值：用電度數以不超過前一年用度電度數或不成長為目標。

## 參、節電實施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，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者，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，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，應予以汰換，並優先採用變頻式冷氣機。
- (二) 新設或汰換照明燈具時，請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適當照明配置，並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。
- (三) 出口指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、消防指示燈等，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。
- (四) 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、茶水間等場所，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。
- (五) 採責任分區管理，控制辦公室、會議室等空間溫度，設定適溫 (26~28°C)，開啟冷氣後，請務必將辦公室及窗戶關閉，再輔以循環扇增加空氣循環，可節能且可提高冷房效果。
- (六) 夏月期間上班、辦理會議，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，並於開會通知單附註提醒與會人員。
- (七) 每月冷氣機空氣過濾網、每年清洗冷氣機。
- (八) 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及基礎照明。
- (九) 推行步行運動，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。

(十) 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 5~10 分鐘後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
(十一) 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。

(十二)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，在無安全顧慮下，可設定隔盜開燈、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；白天如照度足夠，可不必開燈。需高照度之場所，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。

(十三) 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，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；離開空間或下班時，將室內照明、電器用品及空調關閉，減少開啟不必要之燈源。

(十四) 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，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，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。

(十五) 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，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。

(十六) 定期檢討與台電公司訂定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

(十七) 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。

(十八) 長時間不使用（如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（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、印表機、影印機、蒸飯箱等）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。

#### 肆、節電成效

本所 114 年度總用電度數為 408,990 度；113 年度總用電度數為 436,241 度；112 年度總用電量 456,683 度，相較於 113 年減少 27,251 度；相較於 112 年減少 47,693 度，故本所 114 年節電成果尚符預期目標。